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萬春即允勝廣告社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姍
被　　告　白面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債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7,900元，及自民事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頁）。嗣於民國108年6月28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37,9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。核其主張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於108年10月9日受合法送達（見本院卷第87頁、第91頁），未於108年11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委託伊施作招牌、攤車等廣告設備及相關維修工程，伊業已完成工作，然被告自107年6月起迄今，僅於107年11月2日匯款10萬元，尚積欠伊53萬7,900元未付，履

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等語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目前僅找到1張匯款資料，其他的付款資料需再向股東確認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影本、統一發票影本各5張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至9頁）。是原告之主張，應可採信。

（二）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雖陳稱：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，但需再確認有無付款資料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表示確有該債務存在，然業已清償之意，而此為原告所否認，則被告自應就已清償之有利於己事項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本院行使闡明權曉諭被告應提出清償之證明後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提出付款資料或其他舉證以實其說，是被告未能舉證使本院產生系爭款項業已清償之確信，對照原告提出上開單據用以證明被告尚未支付前開款項之事實，自以原告主張為可採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

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而於送達支付命令繕本，於107年11月19日因寄存送達經10日之同年月29日而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1月30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37,900元，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